

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至第三十八案，其中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八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三案至第三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